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定向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6）粤 5103 执 1521 号

陈泽钿、郭合喜：

关于申请执行人陈泽钿与被执行人郭合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 51 民初 948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已向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潮安区税务局函询被执行人郭合喜的配偶杨少燕名下位于潮州市潮安庵埠镇亨利北路建行潮安区支行宿舍 602 房[不动产权号：粤房地产权潮安字第 1000001386]、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亨利北路建行潮安县支行宿舍 603 房[不动产权号：粤房字第 4351007]的处置参考价。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潮安区税务局函复上述房产的询价结果为 238084.64 元。本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对上述房产的询价结果取 238084.64 元作为财产处置参考价。

特此通知。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联系人：陈瑾、陈少燕　　联系电话：0768-5819108